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沪城管规〔2019〕1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七）》的通知

各区城管执法局、乡镇人民政府、市局执法总队、市水管处、机场地区执法支队、自贸区综合执法大队：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七）》已经2019年10月21日第18次局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文件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1	对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的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83条：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恢复原状，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在要求期限内恢复原状，没有对他人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表一和附件一的内容确定综合评定分后进行行政处罚。
			综合评定分35分以下	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综合评定分35分以上50分以下	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综合评定分50分以上80分以下	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综合评定分80分以上，属于情节严重。		
			综合评定分80分以上90分以下	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综合评定分90分以上	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注：

1、裁量基准中，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若是最高一档处罚则包括上限数。

2、当事人同时具有基准表规定的两种以上违法情节的，对违法情节属于不同阶次的，取较重阶次的处罚幅度进行综合裁量；对违法情节属于同一阶次的，在该阶次的处罚幅度进行综合裁量。

3、本表所列的违法行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建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应当“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裁量时应当予以减轻、从轻、从重。本表对违法行为从轻、从重情节已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一：综合评定基准表

序号	考量因素			判定标准（检测报告和现场二选一）		分值
	因素	具体内容	构成比例	根据检测报告	根据现场情况	
1	危害结果	根据现场具体情况或者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结论（检测标准见附件一）	50%	评定等级1	破坏一处，或者面积小于2平方米	10
				评定等级2	破坏两处，或者破坏总面积2平方米以上4平方米以下。	20
				评定等级3	破坏三处，或者破坏总面积4平方米以上6平方米以下	30
				评定等级4	破坏四处，或者破坏总面积6平方米以上9平方米以下	40
				评定等级5	破坏五处，以上或者破坏总面积9平方米以上	50
2	违法后的整改情况	是否配合办案是否按规定整改	40%	违法行为人配合办案，及时整改，并提交恢复鉴定报告。		0-10
				违法行为人配合办案，停止施工，但拒绝整改或未按规定整改。		20
				违法行为人停止施工，但不配合办案，拒绝整改或未按规定整改。		30
				违法行为人不配合办案，拒不整改，继续施工的。		40
3	其他	违法行为人的主观恶意程度、违法动机等因素综合考虑	10%	根据违法行为人的主观恶意程度、违法动机等其他因素综合考虑。		0-10

将上表中三项因素得分相加得出综合评定分

附件一：

承重墙拆除等级评定导则

一、说明

承重墙的拆除会对既有房屋造成巨大的安全影响，本评定导则旨在对拆除承重墙这一行为作出等级评判。

既有房屋的结构体系、拆除墙体所在楼层、拆除后洞口的长度高度、拆除墙体的位置等都会直接影响到所拆承重墙对大楼的安全影响程度。

二、等级评定标准

结合本市对拆除承重结构的处罚范围，将承重墙拆除程度等级分为1~5五个等级，等级越高，违法行为越严重。具体以“修正后承重墙拆除长度 l_a ”为主要评判标准。

表1：砌体结构中承重墙拆除程度等级评定导则

修正后承重墙拆除长度 l_a	评定等级
$l_a \leq 2m$	1
$2m < l_a \leq 4m$	2
$4m < l_a \leq 6m$	3
$6m < l_a \leq 8m$	4
$l_a > 8m$	5

表2：剪力墙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中承重墙（钢筋混凝土剪力墙）拆除程度等级评定导则

修正后承重墙拆除长度 l_a	评定等级
------------------	------

$l_a \leq 1m$	1
$1m < l_a \leq 2m$	2
$2m < l_a \leq 3m$	3
$3m < l_a \leq 4m$	4
$l_a > 4m$	5

三、“修正后承重墙拆除长度 l_a ”的计算依据

修正后承重墙拆除长度 l_a = 实际承重墙拆除长度 l × 修正系数 γ 。

其中，修正系数 γ 由以下几项内容组成：

(1) 拆除墙体所在楼层影响系数 γ_1

$$\gamma_1 = 1.0 - \frac{\text{所在楼层} - 1}{\text{总楼层}} \times 0.3$$

(2) 拆除部分墙体高度影响系数 γ_2

拆除部分墙体高度 $\geq 1.8m$ ； $\gamma_2 = 1.0$ ；

拆除部分墙体高度 $< 1.8m$ ，且拆除部分墙体长度 $\leq 1.0m$ ：

$$\gamma_2 = \frac{\text{拆除部分墙体高度 (m)}}{1.8(m)}$$

拆除部分墙体高度 $< 1.8m$ ，且拆除部分墙体长度 $> 1.0m$ ； $\gamma_2 = 1.0$ 。

(3) 破坏墙体性质影响系数 γ_3

在砌体结构中，若拆除部分墙体为窗下墙，且相邻区段墙体均为承重墙，则该部分墙体性质影响系数 $\gamma_3 = 0.5$ ；其余情况 $\gamma_3 = 1.0$ 。

在剪力墙结构中，若将暗柱拆除，则该部分墙体性质影响系数 $\gamma_3 = 1.4$ ；其余情况 $\gamma_3 = 1.0$ 。

(4) 拆除承重墙后，两端剩余墙肢长度影响系数 γ_4

在砌体结构中，承重墙拆除后，若左右两端有一端（或两端）剩余墙肢长

度小于 0.3m，则“两端剩余墙肢长度影响系数” $\gamma_4=1.2$ ；其余情况 $\gamma_4=1.0$ 。

在剪力墙结构中， γ_4 均取 1.0。

综上，修正系数 γ 为以上各影响系数之乘积，

即：修正系数 $\gamma=\gamma_1\times\gamma_2\times\gamma_3\times\gamma_4$ 。

将计算得到的每片被拆除的承重墙修正后拆除长度 l_{ai} 进行求和，即得出该户总的承重墙修正后拆除长度，即该户总的承重墙修正后拆除长度

$$l_{a=}\sum_{i=1}^n l_{ai}。$$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 日印发
